##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查网络信息的结果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2024年9月20日 和 9 月 23 日分别在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发布《关于网络信息的说 明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4-088)和《关于调查网络信息的进展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4-090), 针对制造散布有关公司不实信息的事项向余姚市公安局凤山派出所 报案并获立案。

近日,公司收到余姚市公安局针对上述事项作出的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,相 关行为人系利用信息网络教唆、煽动实施扰乱公共秩序违法活动,情节较重,根 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第二十六条第(四)项之规定,余姚市公 安局决定给予相关行为人行政拘留十日的行政处罚。

今后,公司将继续积极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,并依照法律、法 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有关公司的信息请以公司于深圳证券 交易所网站、巨潮资讯网和其他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司公告为准。敬请投 资者注意做好信息识别,理性投资,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4日